

# **穗莞深城际铁路运营品质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H251586GZ01WJ**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穗莞深城际铁路运营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业主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穗莞深城际铁路运营品质提升工程

2.2 工程建设地点: 穗莞深城际铁路沿线。

2.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塘至洪梅段: 设新塘南、中堂、望牛墩、东莞西共 4 座高架车站, 线路正线全长 15.982 公里。洪梅至深圳机场段: 设洪梅、东莞港、厚街、虎门北、虎门东、长安西、长安、沙井西、福海西、深圳机场北、深圳机场共 11 座车站, 其中洪梅、东莞港、长安西、长安、沙井西、福海西为高架车站, 厚街、虎门北、虎门东、深圳机场北。深圳机场为地下车站, 线路正线全长 58.006 公里。全线设中堂动车所一座。

2.4 招标投资估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投资估算为 4822.55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 4484.97 万元。

2.5 计划工期: 150 个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

2.6.1 站房

- (1) 车站公共区及站台静态标识按城际铁路车站导向标识系统方案调整;
- (2) 车站公共区现状照明补强;
- (3) 车站候车厅增设母婴室, 站台增设爱心驿站;
- (4) 高架车站室外进出站楼扶梯钢结构雨棚及站台雨棚重新除锈喷涂料;
- (5) 车站按已预留电源配置广告灯箱, 每个车站增设 6 处的自动售电源点位 (1000w/

处);

(6) 新塘南站东西进站厅屋面进行渗漏水检测及重新做防水，室外增加照明；

(7) 中堂动车所的建筑装修、电力、给排水、暖通空调、四电工程整治，公安物防设施整治；

(8) 东莞西站一层增加进站通道。

#### 2.6.2 桥梁

桥墩、梁底清理及涂装，桥墩排水整治、桥墩防撞整治、增加抱箍、桥面栏杆整治。

#### 2.6.3 四电相关工程

通信、信号、信息、供变电等四电专业整治。

#### 2.6.4 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工作。

由于本招标项目涉及营业线作业，存在诸如行车干扰、设备误操作、人员误入等多重安全风险，过程管理需执行营业线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7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配合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系统接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含档案验收）、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包保修、包资产组固等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工作。需深化设计的整治方案，可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整治项目进行设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有效资质：

(1) 承担土建施工任务的单位资质：具有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承担四电任务的单位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允许最多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需明确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总承包管理和整体组织，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按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

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相应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3 拟派相关负责人须具备：

(1)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技术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 年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项目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①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初步评审。

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技术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应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营业线施工业绩。

注：(1)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为准。(2) 需同时提供：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2) 经建设单位确认

的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相关页复印件。(3)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如是联合体业绩，投标人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且该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的工作范围须符合业绩要求，否则不予以认同。

###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专职安全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4)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6)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①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8)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 时 30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业务系统进行线上投标登记(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并将投标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委托书扫描件)发至 zhengdanting@ebidding.com。

4.2 投标人完成投标登记并将投标登记资料发至 zhengdanting@ebidding.com 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8 时 45 分--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备注: 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 <http://ygcg.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ce.com>)、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gzmtr.com>)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0 楼

邮编：51033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829785121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郑女士、彭先生

电话：020-37860601、37860725

电子邮箱：[zhengdanting@ebidding.com](mailto:zhengdanting@ebidding.com)

监督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2 楼

邮编：510330

电话：020-83159312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9. 其他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本项目不设投标方案经济补偿，投标人费用自理。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除署名权外，其余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考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
- (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829785121

异议受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0 楼

- (4)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诚信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

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cred-tch-na.gov.cn](http://www.cred-tch-na.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tch-na.gov.cn](http://www.cred-tch-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按照招标公告第 3.5 (7) 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2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

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十三、我方同意，如发现中标价格计算有误的，不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还是合同签订后，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对核定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接的工作内容外，还应负责本工程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联合体主办方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组建成立项目经理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监控，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
  - ②\_\_\_\_\_（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拟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接的工作内容。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三：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沣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2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4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 1342018201903343)
15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6	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00577783)
1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8	蒋章保(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9202000961)
19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0	罗文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51020261)
21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广州市腾跃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注：1. 以广州地铁集团公司的最新名单为准；  
2. 招标评审当天应更新一次，评委小组评审时以当天最新名单为准。